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3
1、企业基本信息	5
1.1、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5
1.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7
1.3、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
1.4、投标人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35
1.5、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	39
1.6、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41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42
2.1、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已完	44
2.2、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已完	57
2.3、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已完	74
2.4、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EPC总承包-已完	84
2.5、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EPC总承包-已完	95
2.6：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已完	104
2.7、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1标段-已完	111
2.8、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I标段-在建	118
2.9、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在建	126
2.9.1、中标通知书	126
2.9.2、合同关键页	127
2.10、沙湖路（施工）-在建	130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137
3.1、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EPC项目获奖证书	140



3.2、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获奖证书.....141

3.3、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获奖证书.....142

3.4、省道 301 线海石湾至岗子沟公路川海大桥连接线工程获奖证书.....143

3.5、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获奖证书.....144

3.6、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获奖证书.....145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146

4.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146

4.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14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



资信标文件

	施工获奖	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8)。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附件9)。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信息

1.1、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第十七冶金建设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2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天宝路 58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09 月 30 日		办公场所情况	216.89M2 深圳市坪山区益科大厦 A905
法定代表人	刘安义	联系方式	0555-2157015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冶金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董事长：刘安义 股东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72.39%；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26.32%；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1.29%
企业总人数	6533 人			
企业总资产	360.42 亿元（至 2023 年末）			

资信标文件

(亿元)					
年营业额	2021 年	4018058.007587	纳税额	2021 年	9725.467113
	2022 年	4833056.904599		2022 年	16436.2892
	2023 年	5064877.503553		2023 年	10781.80101
<p>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36943.55732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6754.04281 万元；</p> <p>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2314.51911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2251.3476 万元。</p>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1.3、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① 2021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09)34证明 600010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09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期起止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4-01 至 2021-08-31	5310847.67
	增值税	2021-07-01 至 2021-11-30	-943939.79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 至 2021-09-30	79988248.29
妥善保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 至 2021-08-31	371738.95
	房产税	2020-07-01 至 2021-09-30	1001826.09
	印花税	2020-11-01 至 2021-09-30	4707545.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0-07-01 至 2021-09-30	494945.55
	车辆购置税	2021-01-11 至 2021-08-18	419203.49
	车辆购置税	2021-03-26 至 2021-03-26	-29469.02
	环境保护税	2020-10-01 至 2021-09-30	470947.53
	教育费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7-31	159305.0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 至 2021-07-31	106203.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0-01-01 至 2020-12-31	69717.9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0-06-01 至 2021-03-31	-172985.5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0-12-01 至 2021-09-30	1399461.43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2021-07-14 至 2021-12-20	671724.55
	其他收入	2020-10-01 至 2021-09-30	2565750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陆佰伍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壹圆壹角叁分	¥	96591071.13
----------	---------------------	---	-------------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② 2022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8)34证明 600002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18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20411837.2
增值税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15	-259986.7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 至 2022-09-30	2022-10-24	112365845.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1428828.6
房产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71706.05
印花税	2021-10-01 至 2022-12-07	2022-12-09	19986037.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361169.79
车辆购置税	2022-01-04 至 2022-12-29	2022-12-30	287682.91
环境保护税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789209.8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612355.1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8-31	2022-09-16	408236.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 至 2021-12-31	2022-12-12	404214.7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2-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806277.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1-17 至 2022-08-16	2022-08-16	1300841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2-05-10 至 2022-05-10	2022-06-14	-173763.9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其他收入	2021-10-01 至 2022-09-30	2022-10-21	2470000
------	-------------------------	------------	---------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叁佰玖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圆玖角捌分 ¥ 163970491.98



备注：

填票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③ 2023 年总部注册城市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13)34 证明 000005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雨山区 税务局税源管理三股	填发日期	2024-05-13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5-11	¥-83464.8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72547465.67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192284.28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3734352.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256809.84
车辆购置税	2023-02-20 至 2023-09-12	2023-09-15	¥417778.73
耕地占用税	2023-10-23 至 2023-10-23	2023-11-17	¥94500.53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603387.2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4610568.55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11 至 2023-06-05	2023-06-05	¥201082.8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3-04-20 至 2023-04-20	2023-04-26	¥-3900.00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4080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陆佰玖拾柒万捌仟捌佰陆拾肆元玖角玖分 ¥106978864.9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资信标文件

-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

①2021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66.36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10100150774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29434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5.12	
34403621010129434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7.67	
344036210101294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17.90	
34403621010129434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28至2021-01-28	2021-01-28	255.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286.4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4035210100150770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29584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25.58	
34403621010129584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25.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元壹角陆分				¥51.1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10015492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29299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8	1,126.5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				¥1,126.5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黄萃瑜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1001627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桥税务
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3493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11.01	
3440362101013493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16.51	
344036210101349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38.53	
34403621010134937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1-29至2021-01-29	2021-01-29	550.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				¥616.51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沈文艺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10015285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桥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29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10134798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9	55.05
34403621010134798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9	55.05
34403621010134798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29	3,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元零壹角					¥3,110.10
		填票人 沈文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3000795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3月 22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30066361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344.95
34403621030066361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517.43
344036210300663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1,207.34
34403621030066361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3-22至2021-03-22	2021-03-22	17,247.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元肆角叁分					¥19,317.43
		填票人 李振威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30008153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五税务
税务机关: 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3月 2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3006635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1,724.77	
34403621030066357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1,724.77	
34403621030066357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2	2,292.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					¥5,741.54
税务机关 		填 票 人 李振成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021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04261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245.56	
34403621040104261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368.33	
344036210401042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859.45	
34403621040104261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25至2021-04-25	2021-04-25	12,277.8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13,751.17
税务机关 		填 票 人 黄萃瑜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0217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042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1,227.78	
3440362104010426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1,227.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陆分				¥2,455.56	
		填票人		备注及税源编号1:		
		黄萃瑜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0216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04277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5	593.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叁元柒角				¥593.70	
		填票人		备注及税源编号1:		
		黄萃瑜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2649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16079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9	2,577.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柒元整				¥2,577.00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1:			
		黄玉静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263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16039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1,280.73	
34403621040116039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1,921.10	
344036210401160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4,482.57	
34403621040116039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4-29至2021-04-29	2021-04-29	64,036.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壹角				¥71,721.10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1:			
		黄玉静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40012640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
税务机关: 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4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40116060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9	6,403.67	
3440362104011606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4-29	6,403.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12,807.34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黄玉静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5000828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5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50088595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5	28,821.93	
3440362105008859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5	28,821.93	
34403621050088595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5-25	4,71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62,356.26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曾洁英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6001126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6008103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807.39	
3440362106008103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1,211.09	
344036210600810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2,825.87	
3440362106008103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40,369.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				¥45,213.93	
		填票人	陈怡静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60010652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60081027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5	4,036.96	
3440362106008102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6-25	4,036.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仟零柒拾叁元玖角贰分				¥8,073.92	
		填票人	陈怡静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60010947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6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60081054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6-25至2021-06-25	2021-06-25	755.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伍元壹角				¥755.10	
		填票人	陈怡静			
		备注 & 税源编号 1:9EB14969D895EABB85ADCA1FDE31F987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08001104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8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080081168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5,504.59	
3440362108008116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5,504.59	
3440362108008116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8-26	- 9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零玖元壹角捌分				¥11,909.18	
		填票人	唱刚阳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1001030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11月 19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1007443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3,269.72	
3440362111007443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4,904.59	
344036211100744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11,444.04	
3440362111007443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1-19至2021-11-19	2021-11-19	16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183,104.59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文俏贤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10010263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沙井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1年 11月 19日 税务机关: 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1110074803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9	16,348.62	
3440362111007480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9	16,348.62	
34403621110074803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1-19	4,173.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柒拾元零贰角肆分				¥36,870.24	
		填票人	备注 & 税源编号 1:			
		文俏贤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027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3621120075877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19,957.40	
3440362112007587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19,957.40	
344036211200758777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20	3,263.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捌角				¥43,177.80	
		填票人 张学文		备注 & 税源编号1: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0178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3440362112007586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2,452.82	
3440362112007586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3,679.23	
3440362112007586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8,584.87	
3440362112007586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1-12-20至2021-12-20	2021-12-20	122,641.0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柒分				¥137,357.97	
		填票人 张学文		备注 & 税源编号1:		
		妥善保管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8082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403621120111644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0	279.78	
3440362112011164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0	279.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玖元伍角陆分				¥559.5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世杰		备注 & 税源编号1: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1120017961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税务机关：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1年12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34403621120111699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1-12-30至2021-12-30	2021-12-30	45.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元柒角				¥45.7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陈世杰		备注 & 税源编号 1:589486AAF08F735142CCBF92BBBA8B87		
		妥善保管				



中国五矿

MCC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MCC17 GROUP CO.,LTD.

资信标文件

②2022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39.24 万元）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16,351.28
344036220700702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6,540.51
344036220700702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9,810.77
3440362207007023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15 至 2022-07-15	2022-07-15	327,025.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359,728.2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No. 344035220700063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填票人: 季冬秀

税务机关 (盖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207007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7-15	32,702.5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零贰元伍角柒分						¥32,702.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No. 344035220700059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备注 & 税源编号 1:

填票人: 季冬秀

税务机关 (盖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资信标文件

③2023 年工程所在城市纳税凭证（合计 83.9145 万元）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 <p>No. 344035231200131757</p> <p>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p>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504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366.97		
3440362312006504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550.46		
34403623120065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284.40		
3440362312006504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1至2023-12-21	2023-12-25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伍佰伍拾元零肆角伍分					¥20,550.45		
		填 票 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 <p>No. 344035231200142495</p> <p>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p>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757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填 票 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130677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4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3,669.72		
3440362311006374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5,504.59		
344036231100637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2,844.04		
3440362311006374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24至2023-11-24	2023-11-28	183,486.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205,504.59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100130806
填发日期: 2023年 11月 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10063779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28	2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194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90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4	19,4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19,4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126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00189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3,559.63
34403623120000189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5,339.45
3440362312000018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2,458.72
34403623120000189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01	2023-12-04	177,981.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					¥199,339.4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233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4997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2	6,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元整					¥6,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233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6615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100.92		
3440362312006615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1,651.38		
34403623120066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3,853.21		
3440362312006615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0至2023-12-20	2023-12-22	55,045.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					¥61,651.3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800100640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608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25	1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8001005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80059974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1,834.86
34403623080059974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2,752.29
344036230800599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6,422.02
34403623080059974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24至2023-08-24	2023-08-25	91,743.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					¥102,752.29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772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10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0	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7726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2302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733.95		
34403623090052302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1,100.92		
344036230900523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2,568.81		
34403623090052302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18至2023-09-18	2023-09-20	3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壹佰元零玖角叁分					¥41,100.9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097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25	13,25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13,252.0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13175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71102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239.82
34403623120071102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359.74
344036231200711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839.39
34403623120071102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22至2023-12-22	2023-12-25	11,991.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叁拾元零壹角捌分					¥13,430.1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877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2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2	6,479.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捌分					¥6,479.9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09000877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9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090056530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188.99
34403623090056530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1,783.48
344036230900565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4,161.45
34403623090056530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21至2023-09-21	2023-09-22	59,449.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					¥66,583.2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资信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621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2314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2	4,177.3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壹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4,177.35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312000627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312003308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766.49		
3440362312003308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1,149.73		
344036231200330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2,682.70		
3440362312003308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11至2023-12-11	2023-12-12	38,324.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玖佰贰拾叁元贰角叁分					¥42,923.23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1.4、投标人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编号：

深圳市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

集体物业租赁合同
(商业类)

项目编号： _____

物业名称：益科大厦 A 座办公 (905)

物业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11 号

深圳市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版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084204490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益科大厦 A1301
联系电话：89666415

承租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340500150501353B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55-2354841

甲乙双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声明：双方在充分沟通和谈判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已充分的理解和认识，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第一条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物业坐落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11 号益科大厦 A 座办公 905，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租赁物业交易总面积：216.89平方米（其中公摊面积：64.87平方米），建筑物编码：4403070090060750034000108。

1.2 租赁物业权属状况：

物业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60883 号，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物业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甲方持有：物业买卖合同/物业租赁合同 / 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回执 / 其他物业来源证明文件），物业（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租赁物业用于办公用途，商业业态为：商业综合体/办公楼综合体/酒店/综合市场/独立套间的办公室/独立套间的商铺/其他类），具体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等。（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同意并按政府对产业的有关规定申报，如未按规定申报或申报不通过，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4 甲乙双方均知晓以上物业权属和使用现状，乙方同意以现状承租，并确认物业现状

能满足乙方租赁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物业的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3 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正式使用租赁物业，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和租赁保证金

3.1 租赁物业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1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

3.2 租金支付时间：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不得拖欠租金，逾期未支付，甲方按超过天数向乙方每天加收所欠租金的万分之三作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履约保证金 80% 或拖欠各项费用（含水电费、各项税费、工人工资等）金额累计超过 3 万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租赁关系，收回物业，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 _____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履约保证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市坪山南布股份合作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工业区支行

账 号：000074240271

3.4 租金计算：

（1）第 1 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8892.49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2）第 2 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9159.27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

（3）第 3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9434.04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叁拾肆元零角肆分）。

3.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乙方需交人民币 17784.98 元（大写：人民币壹

的灰色部分不得删改（空白处需要填写部分除外），其余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根据实际需要酌情修改。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 日

1.5、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

附件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17</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刘安义 时间：2024.12.17</p> <p>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刘安义 时间：2024.12.17</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12.17</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刘安义  时间：2024.12.17</p> <p>法定代表人：刘安义  时间：2024.12.17</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

附件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340500150501353B,法定代表人:刘安义,42010619660723485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 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 或“完工”
1	2016 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IV 标段	116757.4514	竣工日期： 2021.09.15	市政工程	银川市	完工
2	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	66176.44	竣工时间： 2021.09.29	市政工程	南阳市	完工
3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58983.735625	竣工日期： 2023.09.22	市政道路	青岛市	完工
4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	46394.61	竣工时间： 2024.01.12	市政工程	西咸新区	完工
5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43931.68	竣工日期： 2022.10.27	市政道路	宜春市	完工
6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41290	竣工日期： 2023.06.08	市政道路	南阳市	完工
7	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1 标段	27855.317653	竣工时间： 2021.11.24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完工
8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86053.17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0.18	市政道路	西安市	在建

资信标文件



9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47854.59	合同签订日期: 2021.01.25	市政道路	连云港市	在建
10	沙湖路(施工)	12642.55664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30	市政道路	深圳市	在建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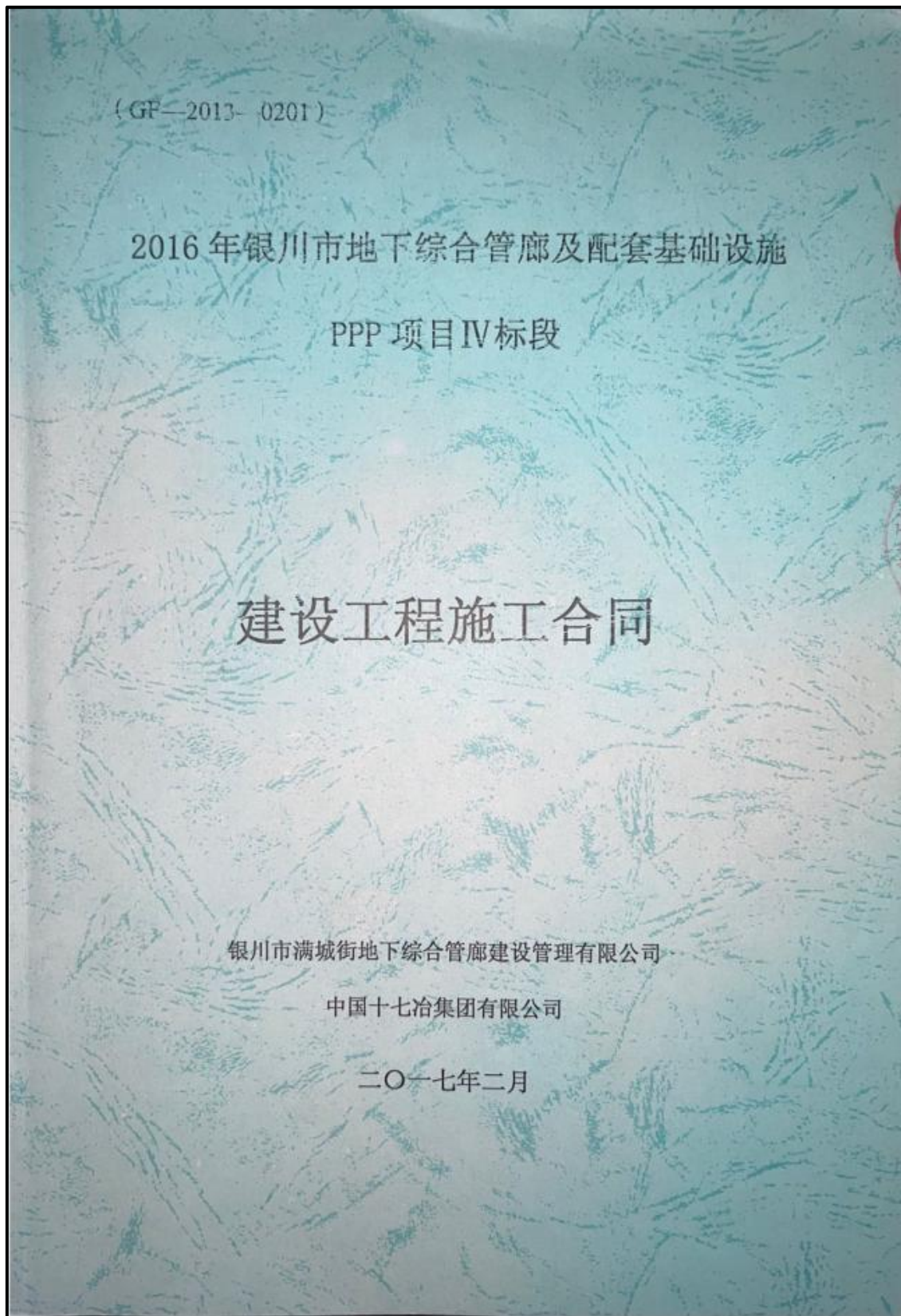
-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2.1、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IV 标段-已完

2.1.1、中标通知书

<h1>中 标 通 知 书</h1>	
项目名称：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IV 标段	
建设地点：银川市金凤区	
建设单位：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单位：银川市市政建设和综合管廊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运营期财政补贴折现累计总额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亿零陆拾陆万玖仟肆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1500669492.63元）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含建设期贷款利息）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叁亿伍仟贰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柒角玖分（¥1352899854.79元）	
首年运营成本中标价： 【5640000 元】	
年合理利润率调整系数中标价为： 【1.2900】	
年度折现率中标价为： 【5.53%】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税后）中标价为： 【5.87%】	
质量：合格	
工期：417 日历天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年 月 日	银川市市政建设和综合管廊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2.1.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包含满城街（沈阳路-宝湖路）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银川市满城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银审服（批）发[2016]14号。

4.资金来源：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根据可研批复（银审服（批）发[2016]379号）、及初设批复（银审服（批）发[2016]445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地下综合管廊、给水、雨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该工程起点为沈阳路，终点为宝湖路。道路全长 7658.131 米，综合管廊长度 7650 米，入廊管线包括电力、通信、给水、中水、热力、燃气、污水 7 类管线，分为综合舱、高压舱、燃气舱、污水热力舱。建设工期为 1 年。工程内容以初设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5日

(2) 计划竣工日期：本工程最迟于2017年12月31日竣工并交付使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凤凰杯争创西夏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整(¥1167574514.00元)，（备注：合同签约价为承包人中标价（建安费），该价为暂定价，最终以市审计局、财政局审定值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21860625.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零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840492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 (¥54306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93861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花日勇、侯凯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银川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壹拾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鲁能陶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

然水岸6栋3单元402

88号

邮政编码：750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 话：

电 话：0555-2106089

传 真：

传 真：0555-21060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ll08@mcc17.cn

2.1.3、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监督注册号：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

建设单位：银川市燕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资信标文件






工程名称	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				
工程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街	工程规模(m ²) (地上/地下)	7658m(116757.4514万元)		
节能标准		结构类型	封闭式框架	工程用途	公共基础设施
规划许可证号	银规市政建字 第201713号	施工许可证号	64010220170444010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LS1610-3
绿色建筑星级		实际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2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参建单位名称			资质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银川市满城街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王展	马锐 张军
勘察单位	银川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朱阿顺	李永江
设计单位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周军	胡维恩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喻世功	肖磊
监理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柏天举	贾晓萍
<p>备案事由：</p> <p>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管理机构备案。</p>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报送时间：2021年9月16日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资信标文件

	目 录	份 数	备 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文 件 清 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	
	5.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	/	
	7.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	
	8.环保验收意见书	/	
	9.建设工程二次供水设施申报表(存在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	/	
	10.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1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3.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1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记录	/	
	15.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16.地基与基础、主体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	
	17.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8.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9.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	
	21.建设单位《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2.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表	/	
	23.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	
	24.建设规费收缴确认清单	/	
	25.法规、规章及地方规定的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李永江</p> <p>注册号: 6400095-AY008</p> <p>有效期至: 至2022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章: 李永江 2021年9月16日(公章)</p>	
	设计	<p>同意验收, 合格</p> <p>姓名: 胡维忠</p> <p>注册号: 3106001-S222</p> <p>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p> <p>项目负责人签章: 胡维忠 2021年9月16日(公章)</p>	
	施工	<p>合格, 同意验收</p> <p>肖磊</p> <p>皖134151617720(02)</p> <p>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p> <p>项目负责人签章: 肖磊 2021年9月16日(公章)</p>	
	监理单位	<p>合格, 同意验收</p> <p>贾晓萍</p> <p>注册号64000794</p> <p>有效期至03.30</p> <p>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贾晓萍 2021年9月16日(公章)</p>	
	建设单位	<p>合格, 同意验收</p> <p>项目负责人签章: 肖磊 2021年9月16日(公章)</p>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p>备案文件</p>	<p>2016年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基础设施PPP项目IV标段工程的</p>		
<p>审核意见</p>	<p>竣工验收备案文件于2021年9月17日收讫，文件提交齐全。</p> <p>备案经办人：徐浩</p>		
<p>需记录的事项：</p>			
<p>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p>	<p>曹东</p>	<p>分站站长</p>	<p>日期 2021年9月17日</p>
<p>备案管理机构审查意见：</p> <p>同意备案</p> <p>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4日 备案专用章</p>			
<p>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p>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说明:

- 1、建设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2、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并验证文件齐全后加盖文件收讫印章。
- 4、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工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要求建设单位重新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的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使用人损失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6、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律采用黑色的钢笔、碳素笔填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整齐。
- 2.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复印单位的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经办人的姓名、日期。
- 3.本表一式五份。(一份由备案管理机构存档,其余四份交与备案人员)
-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表要求执行。

银川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2.2、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已完

2.2.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所递交的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工程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陆亿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661764400 元

（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前期费用：由中标人按投标文件约定进行前期投资：占总投资（82831.79 万元）的 10%

工 期： 14 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孙则树

注册编号：皖 134171723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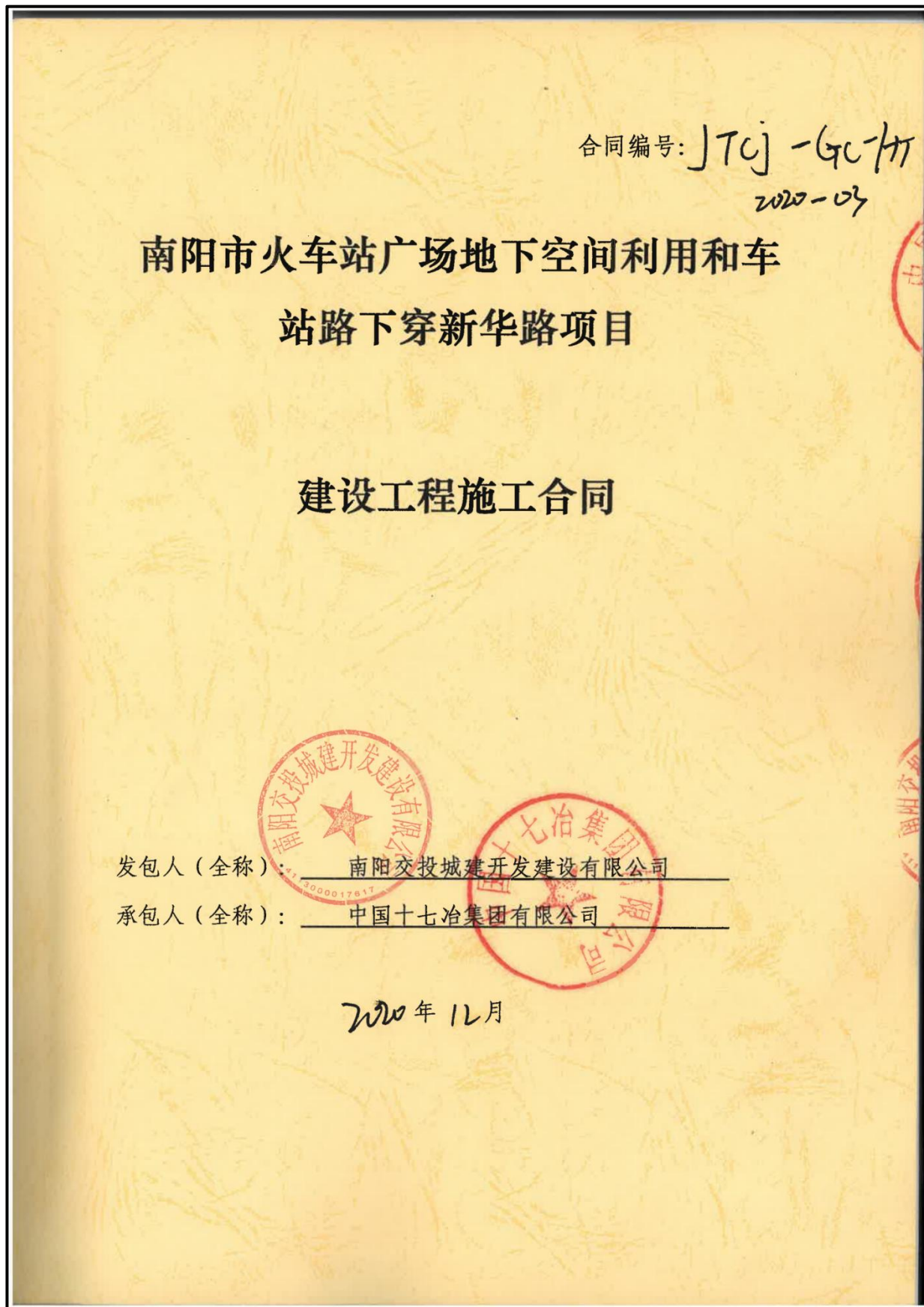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招标人：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万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2.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位于南阳市新华路与车站南路交叉口；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位于南阳市中心城区，车站路（中州路-八一路）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18〕415号、宛发改城市〔2019〕244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南阳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和车站路下穿新华路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和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在满足整体工程建设工期节点要求的前提下承包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和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暂定计划工期 425 日历天，且满足市政府要求的各项时间节点。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1.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大写）捌亿贰仟捌佰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元(¥828317900 元)，其中建安费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壹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元(¥661764400 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前期费用占总投资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捌仟贰佰捌拾叁万壹仟捌佰元（¥82831800 元）；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 6.5%。此合同总价(建安费)以在建设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最终以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为依据执行。其中：

(1)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零贰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360283799.99 元)；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玖角叁分（¥4913482.93元）；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叁万元整（¥33130000.00元）；

③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1105000.00元）。

(2)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人民币（大写）叁亿零壹佰肆拾捌万零陆佰元零壹分（¥301480600.01元）。其中：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叁万零玖拾叁元柒角叁分（¥5530093.73元）；

②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柒万元整（¥18370000.00元）；

③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柒角陆分（¥12474820.76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如本项目确需采取《施工图预算》文件规定外的措施费，具体按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复的方案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则树(皖 13417172338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协助南阳市火车站广场地下空间利用车站路下穿新华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前期要件及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安全无事故,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724令、

河南省及南阳市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规定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
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
山东路 88 号

邮 政 编 码: 243000

法 定 代 表 人: 喻世功

委 托 代 理 人: 钱炜

电 话: 0555-2341787

传 真: 0555-2365980

电 子 信 箱: mcc17@mcc17.cn

开 户 银 行: 建行安徽马鞍山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2.2.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	411303202005100101		
工程名称	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新华路与车站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45094.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设单位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36028.38万元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在工程的建设中,成立了以马恒章为项目经理的项目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各部门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它责任主体单位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公司组织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重要分部工程验收6次,参与分部验收3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它责任主体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作为建设单位能够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及时拨付进度款,无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并在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勘察单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该工程进行勘察,所提供地质勘探报告真实有效。</p>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 and 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够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够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够履约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p>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p> <p>1. 验收组织</p> <p>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1年9月29日,建设单位在站前广场指挥部会议室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2. 竣工验收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马恒章主持。

(1) 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 马恒章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结论形成等。

(3) 孙则树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4) 刘东生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5) 王玺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 赵建业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7) 徐啸虎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8) 各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了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9)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了全面评价，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0) 验收组长马恒章宣布了竣工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11) 若有重新组织验收情况，请说明重新组织验收时间和验收结论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及验收意见：

1. 验收内容

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

2. 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意见	观感质量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	有效、齐全	好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经综合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观感质量好，实测实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附件:

1. 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5. 勘察单位提出的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6.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各单位在竣工验收会上的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
9. 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0.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1. 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验收记录表; ✓
12.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文件。

资信标文件

验收组成员签名（验收当天实际参加验收人员本人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资格)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马恒章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高		
验收组组员	徐啸虎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郭恩群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博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涂博	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东生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魏厚旺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东玉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车金玉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玺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迪峰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娄广帅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裴军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蒋春刚	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孙则树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辉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鹏飞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建业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胡春燕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工		
<p>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标准，合格。</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公章） 411300022791</p> <p>2021年9月29日</p>					

表 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阳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人防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下 2 层 45094.00 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孙则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辉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施工许可证	41130320210110102		
工程名称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工程地点	南阳市车站路
建设规模	全长1250m, 宽度42.50—60m, 其中下穿段长780m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道路
建设单位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30148.06万元
勘察单位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阳市城建建设监理所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7月3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报监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在工程的建设中,成立了以马恒章为项目经理的项目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严格的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各部门专业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它责任主体单位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公司组织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重要分部工程验收6次,参与分部验收3次。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它责任主体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作为建设单位能够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及时拨付进度款,无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等违法行为,并在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p>勘察单位能够履行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该工程进行勘察,所提供地质勘探报告真实有效。</p>		
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p>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在工程施工中能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理,监理人员能够全过程认真负责按照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的控制能够按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p>		
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能够履约合同约定,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p>		
<p>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p> <p>1. 验收组织</p> <p>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1年9月28日,建设单位在项目公司四楼会议室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p>			

2. 竣工验收程序

本次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马恒章主持。

- (1) 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2) 马恒章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依据、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验收结论形成等。
- (3) 孙则树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 (4) 王虎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 (5) 杜永平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6) 常建盈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7) 徐啸虎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8) 各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了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 (9)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做出了全面评价，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10) 验收组长马恒章宣布了竣工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参验人员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 (11) 若有重新组织验收情况，请说明重新组织验收时间和验收结论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及验收意见：

1. 验收内容

审阅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了工程实体质量。

2. 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意见	观感质量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南阳市车站路下穿新华西路工程	有效、齐全	好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合格

经综合评定，该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观感质量好，实测实量满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07

验收组成员签名（验收当天实际参加验收人员本人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资格)	签名	备注
验收组组长	马恒章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组员	徐啸虎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郭恩群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部长		
	涂博	南阳交投城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部长		
	王虎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总监理工程师		
	杜建东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娄剑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监理工程师		
	邹会景	南阳市城建设监理所	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杜永平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松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孙则树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辉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孟鹏飞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常战盈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结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符合国家标准 </div>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资信标文件

2.3、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 管线工程)-已完

2.3.1、中标通知书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 (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点	李沧区、市北区	建设规模	3077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9-370200-04-01-881169		
中标单位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项目概况: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2支路(非涉铁)1487m、镇平路-李村河南岸420m、长治路-太原路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招标内容: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总投资	25920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590437359.28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589837356.25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
工期	503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杨亚磊	执业资格/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杨亚磊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2020202106910 杨亚磊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2020) 0202129 赵广博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青 173421120 孙秀宁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杨 杰 关键岗位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刘 鹏 关键岗位 关键岗位/建筑工程/鲁 150821460380 王润生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5201410965 潘邦全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皖 1342009201005242 曾宪亮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一级/皖 1342016201618168 刘 通 关键岗位 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一级/皖 1342017201828878 鲍庆胜 施工员 其他/市政/370109056 张 帅 施工员 关键岗位/土建专业/33171010200113 姜志伟 预算员 注册造价师//B11213700006585 梁科尧 预算员 全国造价员/土建专业/冶金 103400053 刘 锋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00392 林 伟 质检员 质检员/安装/34161080500045 衣菲菲 材料员 其他/市政/37181110200174 盛晓亮 材料员 关键岗位//34181110507017 凌 龙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3(2018) 0280021 王 欢 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皖建安 C(2020) 0238581 盛晓为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备注			

招标人(代建单位):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3.2、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
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二（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
一（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二（联合体成员）组成“联合体”（以下
合称“承包人”），共同与发包人就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
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
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2.工程地点：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投资审[2021]158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南起瑞昌路与兴隆路相
交处，北至仙山路与安顺北路相接，本次拟实施唐河路-安顺路打通
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的
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瑞昌路-金沙二支路（非涉铁）1487m、

镇平路-李村河南岸 420m、长治路-太原路 1170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管线及附属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各自承包范围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捌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589837356.2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万零肆仟贰佰肆拾柒元零贰分 (¥26704247.0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仟贰佰叁拾万 (¥ 52300000 元)。

其中:

承包人一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陆佰柒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贰角伍分 (¥306715425.25 元)

承包人二合同暂定金额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283121931.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亚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岛市市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3686765656J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001635729516

地址：青岛市海尔路 166 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66061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 崔俊双 法定代表人: 杨天同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32-67781787 电 话: 0532-55695259
 传 真: 0532-67781785 传 真: 0532-55695259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市南二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账 号: 3803021639200230422 账 号: 69010155100000439

承包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喻世功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55-2354995
 传 真: 0555-2354998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 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2.3.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青市政竣备字第 号

建设单位名称	青岛城投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工程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李沧区瑞昌路至金沙二支路段长1.487	工程造价 (万元)	58983.7256
工程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监督登记编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70200202200006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200202204020602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名称	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资质等级	综合甲
设计单位名称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专业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监理单位名称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资信标文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地质勘察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地基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规范标准规定，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等级。 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A4纸正反面打印。

2.4、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完

2.4.1、中标通知书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包合同,并办理审查登记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 西 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招 () () 年 第 号</p> <p>项 目 编 号: E6112066139m1k7r1</p> <p>工 程 项 目: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EPC 总承包</p> <p>招标人及法定代表: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p> <p>中标人及法定代表: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p> <p>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印鉴/签章)</p> <p>中标项目负责人: 夏庆斌 (印鉴/签章) 注册证号: 皖 162141402592</p> <p>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龙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03月30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p>
<p>招标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2月20日</p>	<p>招标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3月30日</p>
<p>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鉴) 2021年3月30日</p>	

注: 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 3 -

2.4.2、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JTYY-JG-2021-042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签订时间：2021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实施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名称），已接受对该工程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内容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泾阳收费站北侧，包茂高速西侧，占地约86亩。污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够（建）筑物、辅助生产建筑物、管网工程；规模6万m³/d。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3) 承包人建议。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叁佰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463946100.00元）。
该价格仅为合同签约价，实际合同价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实际结算价格为准。

其中，设计费：玖佰陆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小写：9602300.00元）（含税

价)，其中不含税价款：玖佰零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整，（小写：9058773.00 元），
增值税税额：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小写：543527.00 元），增值税率 6%。设计
计费费率为 2.2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景观绿化）：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零陆拾肆万叁仟捌佰元
（小写：420643800.00 元），其中暂估价为：/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具体结
算价格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下浮率：0.13 %。

注：下浮率=1-(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柒拾万元（小写：33700000.00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夏庆秋

设计负责人：雷海东

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夏庆秋

施工技术负责人：汪红卫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建安工程
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组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1 年 04 月 01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本项目总工期为 275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其中，2021 年 4 月 30 日
所有施工图设计完成，2021 年 7 月 25 日主体施工完成，2021 年 11 月 10 日设备安装调试完
成，2021 年 12 月 15 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10.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

11. 本协议一式 18 份，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0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小平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功喻印世
之张印毅

2.4.3、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

竣工项目审查表（一）

工程名称		泾河新城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工程用途	污水处理厂		
工程详细地址		泾干二街以南、原点西一路以西、泾干一街以北							
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房屋建筑工程	框架	地上	1/2/3 (层)	地下	0/1 (层)	总高度	4.5-16.55 (m)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框架/水池构筑物			室外工程			
	建筑面积	9454.79 (m ²)		抗震设防烈度	8 (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9-34058666			
	法定代表人	陈中			项目负责人	吴博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61012134			
	法定代表人	岳荣昌	项目负责人	陈涛	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1213-AY009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2000102			
	法定代表人	吴凡松	项目负责人	雷海东	注册建筑(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	S991200369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261000659			
	法定代表人	谭智渊	项目负责人	郭镐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61004085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34001774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项目负责人	夏庆秋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皖 1622014201402 592			

备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的专业工程，填写工程概况表（二）



竣工验收审查表（二）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蓝天金盾人防设备工 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三级 D361043826
	法定 代表人	张萌	项 目 负责人	惠朝阳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泽昌源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 D361443492
	法定 代表人	杨辉	项 目 负责人	王超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专业 分承包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法定 代表人		项 目 负责人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备注：此页不够可续页

竣工项目审查表（三）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p>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p> <p>1. 房屋建筑工程</p> <p>2. 室外工程</p> <p>3. 市政工程</p>	<p>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p>
<p>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情况</p>	<p>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备注：完成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及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实施情况

验收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有关竣工工程质量验收的规定组织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得简化程序。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签字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程竣工验收分组人员签名表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设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建筑工程	王鑫		陈涛		吴秋	
设备安装工程	张明			张明	张明	张明
工程技术资料	张明				张明	张明
(其他)						

备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

本表必须现场签署，由建设单位保存。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一）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验收记录
1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完整/不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检测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4. 观感质量评价: 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4	屋面工程	合格	
5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6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7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8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9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电梯工程	/	

存在缺陷问题: 无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姜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赵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涛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孙学东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姜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4年1月12日

备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分部验收意见。

2.5、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已完

2.5.1、中标通知书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YCZB2019050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九年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		丁太平	皖 134161618131	340521198810205272
技术负责人		张云	201620039	340504196501180053
五大员	施工员	汪球	34171010500318	340504197408260213
	安全员	叶长亮	皖建安C(2018)0170788	342522197602023670
	质量员	刘剑锋	34161060500363	34050419871208065X
	材料员	王磊	34161110500584	320923197806022138
	资料员	鲁浩	34161140500406	340521199005204212
勘察负责人		刘长礼	AY123100480	430525198009082710
设计负责人		辛忠	031400288	140104196812191375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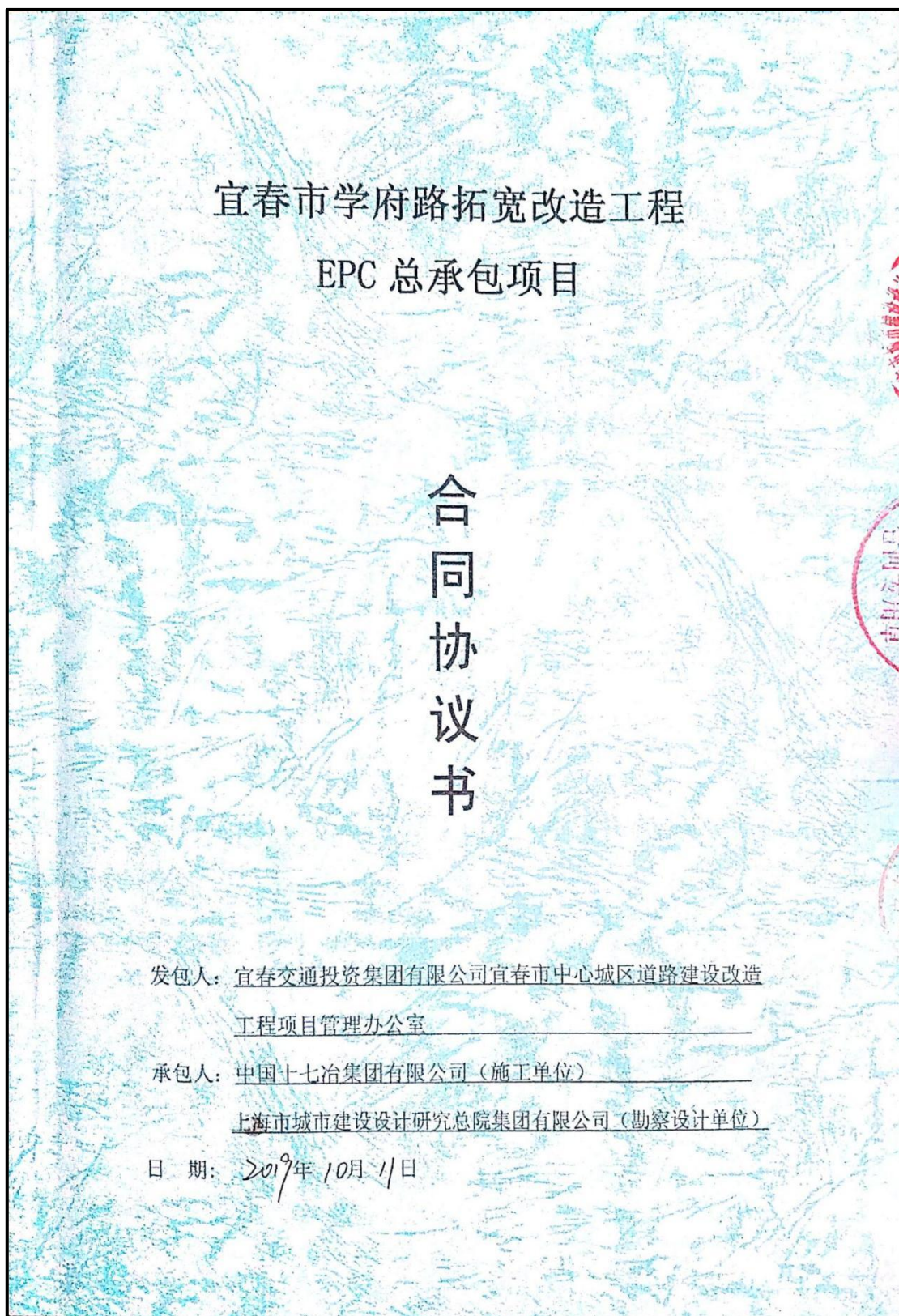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 办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9年08月19日

2.5.2、合同关键页



合同协议书

宜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宜春市学府路拓宽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已接受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9) 会议纪要
- (10) 招投标文件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宜春市城南片区西侧, 起于武功山大道, 终于官圳路。路线全长约 3.04 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 (长约 3.08km) 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3931.68 万元。其中: 道路工程费用为 20347.12 万元; 综合管廊工程费用为 23584.56 万元。

4.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为: 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系统安装、调试。包括达到正常运行所必需具备的工艺系统的设计、设备选择、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及安装、施工、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即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工程。

5. 签约合同价 (含税,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办法》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规定标准，即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报价费率 49.9%*国家相应标准*55%

(2) 建安工程费：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后建安费的（大写）百分之玖拾贰（小写：92%）费率计取。

(3) 签约合同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施工控制价，报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初审后送市财政局评审的价格乘以承包人的投标费率为最终的签约合同价（即固定单价）。

(4) 建安费编制依据：按国家相关部委及江西省现行工程定额、江西省有关工程计价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7）及相关政策法规计算；采用《江西省造价信息》2019年发布的最近一期造价信息。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本招标项目发包人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计价风险：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基准价格±10%以内（含±10%）；并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填写《承包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每月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工程数量以跟踪审计人及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方材料、设备进场发票为依据，单价以江西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宜春当月价格为准进行调差，如果宜春市信息价中缺项的参考南昌市信息价执行，调整基数以财审预算书中主要材料及价差汇总表中的市场价为基准。如信息价缺项，由承包人提交单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于30日日历天完成询价工作，否则视为认可。

(6)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因拆迁导致某路段无法实施的，则相应地扣减该段总承包费用，扣减的办法根据财审后该段施工图设计批复预算的92%进行计算。

(7) 本项目混凝土防撞墙在施工图设计时全部采用自洁混凝土，费用含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

6.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勘察设计单位：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项目经理：丁太平；勘察负责人：刘长礼；设计负责人：辛忠；施工技术负责人：张云。

7.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工期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勘察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各专业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符合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初步设计批复

(3)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工程环保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环保验收标准。

(5) 安全目标：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6) 工期目标：2021年9月30日，竣工通车。施工图设计工期：2个月（其中征地红线图在10日之内完成），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60个月。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且在采取有效措施后进度仍严重滞后，发包人可按照工程量清单单价的1.2-1.5倍对合同工程量进行分割处理，并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工期延误赔偿费：赔偿金额2000元/日，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9. 发包人承诺按以下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含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税费）。

1) 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条件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30%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80%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	施工图批复并备案通过，发包人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15天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核定价100%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15天内

(每次付款前，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按计量支付已完工程量的50%，完工后支付至70%，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派出的跟踪审计人及市财政局审计决算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 发包人根据项目特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宜春市中心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大纲》，明确了有关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承包

人必须遵照执行。

11. 承包人在此立约：我方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复的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减少主要工程量，且保证设计深度达到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项目管理（含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的相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并保证在各方面完成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缺陷的修复，如若我方随意减少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中提出的主要工程量或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投标书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扣回相关工程费用和质量保证金。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施工单位）陆份，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肆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拒除外。

16. 若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宜春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0月11日

承包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年10月21日

2.5.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长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长春市朝阳区学府路（武功山大 道-沙背桥西）
建设单位	长春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设计文件 审查号	86090020201 1110102	质监号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1.20
		2022.10.27

二、竣工验收内容

长春市学府路项目原设计起于武功山大道，终于官制路，道路设计全长约 3.04km，后因住建局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道路建设止于沙背桥林桥路（K2+400），长 2.32km，管廊工程同时优化调整止于 K2+180，全长 2.34km。本次竣工验收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3.9*4.2 米，主道长 2.1km）等，主要工程量如下：

- 道路工程：线路全长 2.32km，宽 50m，工程内容为路基路床、级配碎石层、水稳层、沥青面层、道路平石侧石、人行道、钢筋混凝土挡墙、边坡防护等，其中机动车道沥青上面层约 6.10 万 m²，辅道沥青上面层约 1.88 万 m²，人行道面积约 1.76 万 m²。
- 排水工程：1、雨水管，长度 4368.18m，其中 DN600 管为 HDPE 管，DN800-DN2400 为二级承插混凝土管；2、雨水箱涵 2.5m*2.4m 长 235m；3、污水管，长度 2877.46 米，管道材料均为 HDPE 管。
- 交通工程：线路长 2320m，宽 50m，工程内容含标线、标识、标牌、中央护栏、二次过街设施等。
- 照明工程：线路长 2320m，工程内容含各类线缆预埋、路灯、电缆、配电控制柜等。
- 绿化工程：工程内容含：1、种植土、行道树；2、侧分带乔木、灌木、草皮；
- 管廊工程：单仓形式 3.9*4.2m，长 2100m，工程内容含土方开挖、基坑支护、管廊主体结构、部分安装及预埋、防水等。
- 其他工程：未成年养护中心围堰、门卫室拆除及新建、道路原有树木、老路、挡墙等障碍物拆除，周边道路顺接等。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10月27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5.4: 项目经理变更

宜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申请表

工程名称	宜春市学府路道路拓宽 改建工程 EPC 总承包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人员	丁太平	岗 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Y00385940
变更后人员	程利民	岗 位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JZ00505435
变更后人员		岗 位	证 号
企业人员 变更申请 理 由	<p>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为确保本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组建施工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现申请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由丁太平同志变更为程利民同志。</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1日</p>		
建设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7月7日</p>		
注册人员变更招投标办意见:	<p>拟变更建造师程利民与孙林时提供的建造师执业资格一致</p> <p>袁勇 2020年7月2日</p>		
主管部门意见:	<p>资格符合要求</p> <p>吴志辉 2020.7.2</p> <p>年 月 日</p>		

2.6: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已完


2.6.1、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官建华	注册编号	统 13418200000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工期	600 日历天	中标金额	前期费用占总投资的10%；前期费用收益率6.5%
<p>遵守事项:</p> <p>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自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项目编号: G4113011301000059

中标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标工作,确定你单位为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 2024年 6 月 10 日

2.6.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
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
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北起现状龙翔路互通立交南侧、南至人民路与两相路交叉口北
侧约 350 米处，长约 1.8 公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发改城市（2020）51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高架桥全长 1636.2 米，双向六车道，宽 25.5 米。地面主线及
辅道信臣路以南段 60 米宽，信臣路至焦柳铁路段 40 米宽，焦柳铁路以北 50 米
宽，焦柳铁路段主线上跨高架桥宽 25.7 米，地面辅道下穿焦柳铁路处左右幅框
架涵各 17 米宽，中央分隔带处 10.2 米宽框架涵下穿，信臣路、规划车站路节点
预留立交匝道 9 米宽。沥青砼路面 74960 平方米，人行道 10860 平方米，桥梁面
积 41886 平方米，涵洞 818 平方米，新建雨水主管约 4504 米，雨水箱涵约 200 米，
雨水检查井 178 座，一体化雨水泵站一座，新建污水主管约 3500 米，污水检查
井 140 座。新建绿化 27981 平方米。（上述内容包含涉铁段，涉铁段桥长 120
米）

郑州工业智能郑州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项目（PPP项目）投标文件
投标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6. 工程承包范围：
路基、路面、桥梁、绿化、交通设施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55335万元
2、签约前期费用：总投资额10%，折合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叁万伍仟元（¥55,335,000元），前期费用年化收益率：6.5%。
3、（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肆亿壹仟贰佰玖拾万元（¥412,9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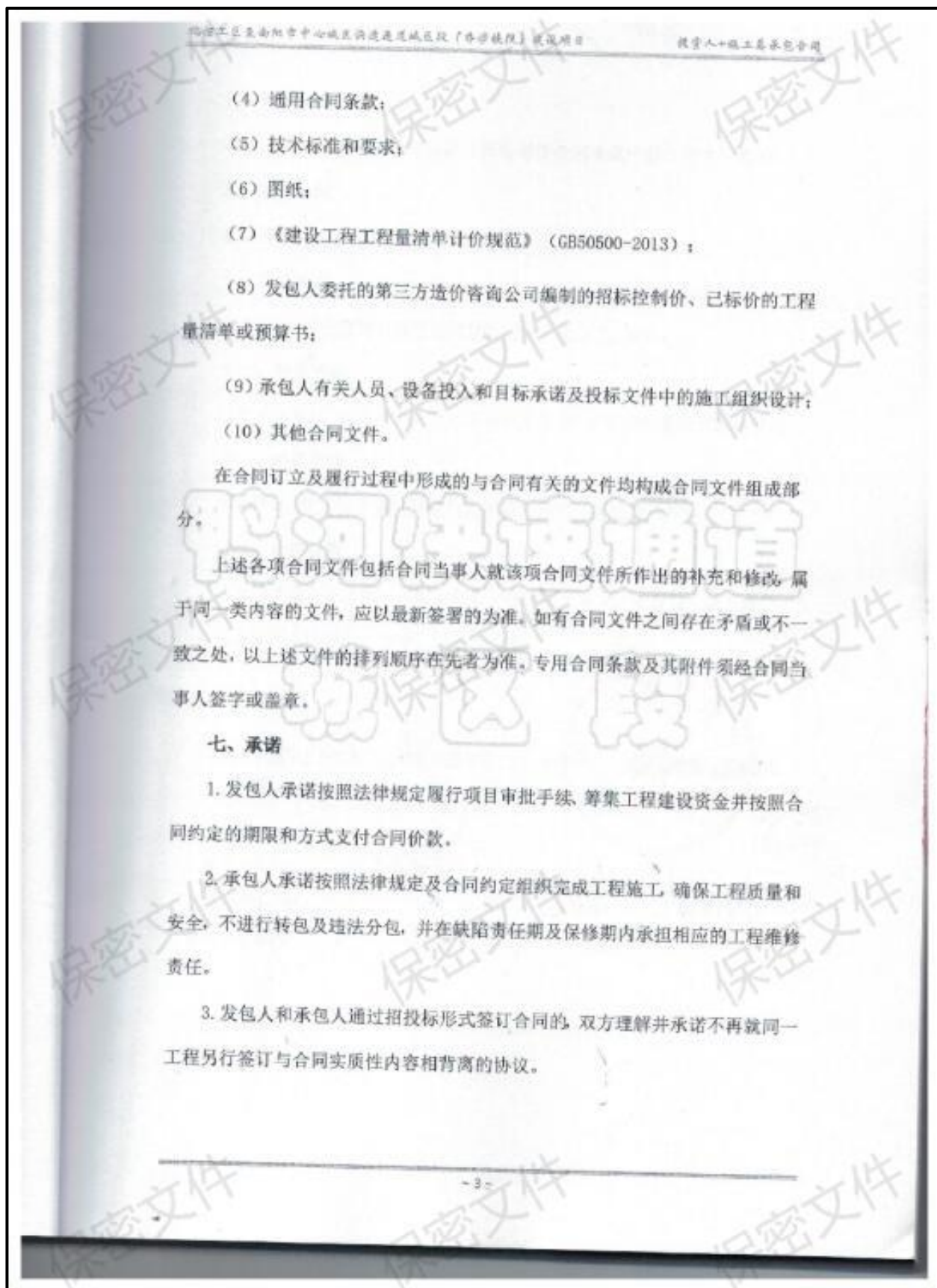
承包人项目经理：宫建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纪要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



明理工程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项目（增建标段）建设施工 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前期费并提交履约保函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南阳交投众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功喻印世
(签字) (签字)

4

2.6.3、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附表 2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鄂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 城工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	2023年6月8日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万元)	41290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鄂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工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量为: 道路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长1747m,道路宽度40~60m,主线设计速度60km/h,地面辅道设计速度4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55761.53㎡,人行道7167.34㎡,侧石:9526.42m,平石:9566.65m,标志牌33套等。 桥梁工程:主桥特大桥全长1516.2m(不含涉铁段),桥梁标准断面宽度25.5m,桩基290根,承台59个,墩柱59个(最大高度16.4m),箱梁17联(预应力现浇箱梁16联,标准跨径为3×30m,变高度预应力连续梁跨径为35m+33m+38.9m,25m+34m+65m+45m;钢箱梁1联跨径为31.5m+56m+33.5m)。 排水工程:雨水管道安装3066.54m,雨水箱涵1028.65m,雨水检查井106座,雨水口130座,污水管道安装2516.38m,污水检查井82座等。 照明工程:8m双臂路灯64套(90°+120°),11m单臂路灯111套(250°),6m单臂路灯43套(60°),14m泛光灯7套(9°+250°),14m泛光灯1套(6°+250°),LED隧道灯153套(60°),箱变2座(容量(kVA):160kVA电压(kV):10kV/0.4kV),电杆手孔井:149座等。 通信工程: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系统、道路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超速违法抓拍系统、高清视频监控管理系统、高架交通信息发布系统、通信及管道工程、中心室硬件、供电电和接地工程等。 绿化工程:香樟238株,西府海棠52株,丛生桂花90株,海桐球328株,红花继木28株,黄杆月季106株,草花270.4㎡,南天竹1438.43㎡,金叶女贞2457.32㎡,吉祥草1441.51㎡,虎耳草1974.85㎡,海桐4872.23㎡,八角金盘3876.15㎡,草坪1211.95㎡,杜鹃166.81㎡,红花继木73.81㎡,瓜子黄杨548.37㎡。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6月8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名: 李... 监理单位:  签名: 王... 勘察单位:  签名: 张... 设计单位:  签名: 赵... 施工单位:  签名: 孙... 邀请单位:  签名: 周...			

注:此表为A.3纸式,不是要转换A.3纸式。

2.7、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1 标段-已完

2.7.1、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留存

西安市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进场登记号：GW1922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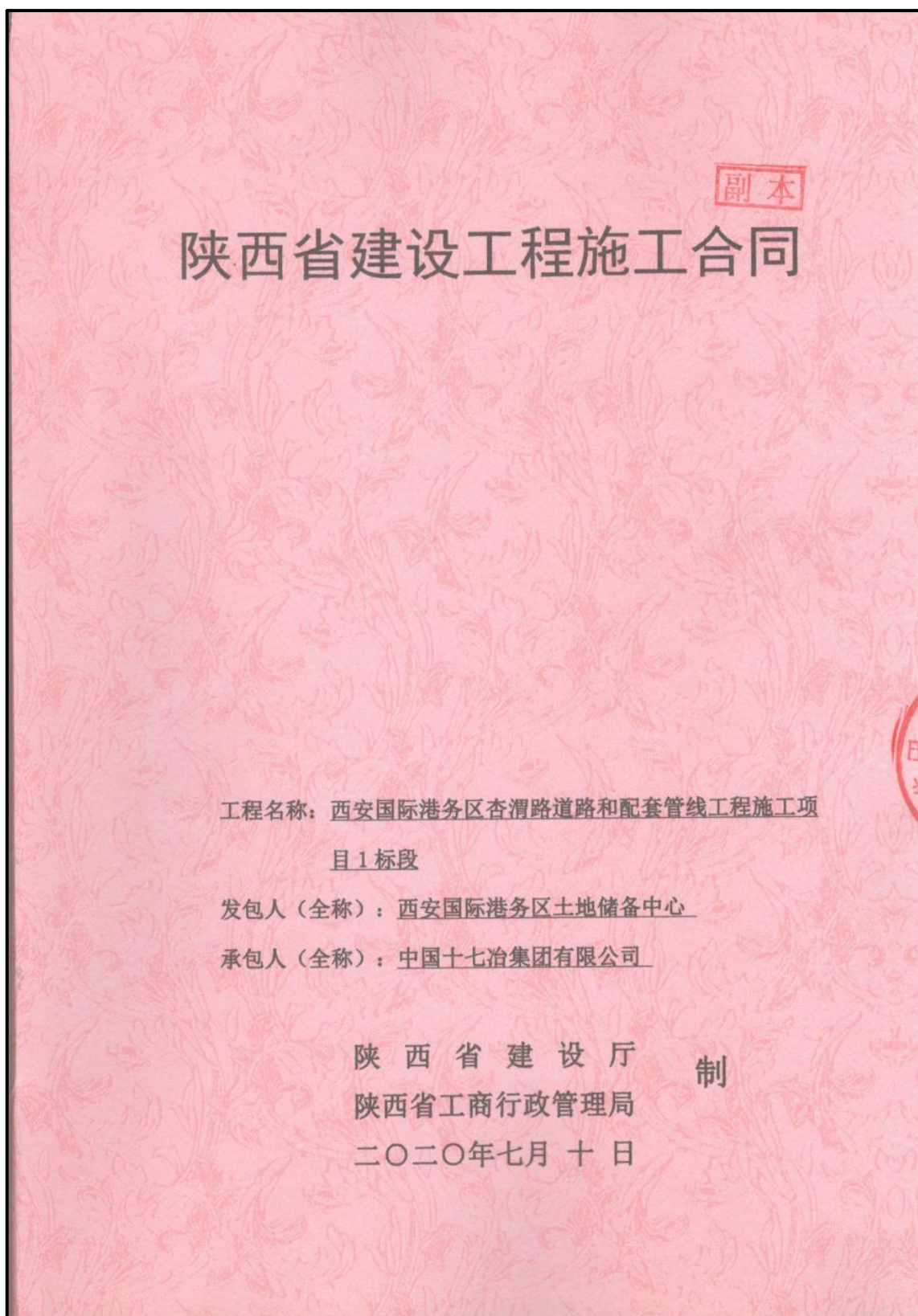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30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报建号		建筑面积(长度)	2400米
招标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1标段		
中标单位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期	180天
开工日期	2020-07-01	竣工日期	2020-12-27
建造师	郭文学	证书编号	皖134070801916
中标价 (元)	<p>中标价(大写): 贰亿柒仟捌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叁分 (小写): 278553176.53元</p> <p>其中:</p> <p>措施项目费: 13741943.57元</p> <p>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9535969.37元</p> <p>工程预留金: 12000000元</p>		
承包范围	包含杏渭路(港务南路-潘骞路)道路、给水、排水、再生水、交通、电力沟道等配套管线全过程施工。		

<p>建设单位意见</p>	 (印鉴)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0 年 6 月 30 日	<p>招标代理机构</p>	 (印鉴) 2020 年 6 月 30 日
<p>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p>	 (印鉴)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必须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楚工整,涂改处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中标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在30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 施工合同应送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p>备注</p>			

2.7.2、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1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国际港务区

工程立项文号：西港发【2019】30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杏渭路（港务南路-潘骞路）道路、给水、排水、再生水、交通、电力沟道等配套管线全过程施工，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亿柒仟捌佰伍拾伍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叁分整

（小写）¥：278553176.53元

（其中：措施项目费 13741943.57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9535969.37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湖东路雨山东路8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4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2.7.3、竣工验收报告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杏渭路道路和配套管线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合格, 可投入使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验收小组签名: 孙佩, 孙佩, 孙佩	
合同造价(元)	278553176.53元	施工决算(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雨水工程: A段桩号 K0+731.5-K1+579.02; A'段桩号 K0+731.5-K1+579.4; B段桩号 K1+659.4-K3+037.5; B'段桩号 K1+659.41-K3+037.8, 合计全段 4452.92m 雨水管道主管及对应支管;</p> <p>污水工程: A段 K0+737.5-K1+574.999; A'段 K0+737.5-K1+575.382; B段 K1+708.416-K3+028.707; B'段 K1+706.596-K3+032.421, 合计: 全段 3567.497m 污水管道及对应支管;</p> <p>电力沟道工程: K0+700-K2+950 段范围内电力沟道, 合计 4830m, 2*3φ200/14MPa, MPP 管 332m;</p> <p>给水管道工程: K0+707-K2+987 段东西两线给水管道主管 4409m 及对应支管、预留管道;</p> <p>中水管道工程: K0+625.344-K3+046.95 段主线 2421.7m 主线及对应支管;</p> <p>道路工程: O+605.847-K3+046.721 段 2440.874m 范围内全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及人行道。</p> <p>交叉工程: K0+605.847-K2+906 段范围内全部标识牌 123 套及标线。</p> <p>拆除工程: K0+605.847-K3+046.721 段 2440.874m 范围内全部道路、管线。</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建设单位		养护单位		 签名: 孙佩 2021年3月31日 养护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孙佩 2021年11月24日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孙佩 2021年11月24日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以最后一个单位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2.8、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在建

2.8.1、中标通知书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 招 () (年) 第 号

项目编号: E6112007776wwei23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
办公室 张建军 (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喻世功 (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 陈建平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印鉴)

2021 年 8 月 15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资信标文件

工程项目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建筑面积 (m ²)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咸新区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陕西咸审服准【2020】62号							
中标价 (万元)	总价: 86053.170344 万元							
	其中: 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日历天			
项目 部 组 成 人 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建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皖 134131411318	市政公用工程	
	技术负责人	羿世根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皖 134171827020	公路工程	
	安全经理	魏启彬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34180198608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员	方庆凯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皖建安 C(2016)0053262	工民建	
	施工员	韦建华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	34171040500110	市政工程	
	质检员	刘秀岩	工程师	质检员岗位证	/	34181060500323	土建施工	
	资料员	宇颖	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	34171140500227	工程管理	
	材料员	邱曙光	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	34171110500341	会计学	



合同主要条款：

见招标文件。

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意事项:

-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2.8.2、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 NYB-94-202107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
工程 I 标段

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发 包 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
公室

承 包 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法定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16 层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世功

法定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发包人为建设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地下环隧、综合管廊与地面道路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西咸审服准【2020】62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I 标段 工程, 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亿陆仟零伍拾叁万壹仟柒佰零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已含税）

（小写）¥：860531703.44元；若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超过后期财政评审的上

限价，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及综合单价按比例调整为财政评审的上限价。最终以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经甲方或上级部门审核的结果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8407763.36元；增值税额：70730923.52元；劳保统筹费用：27547307.16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

1、项目经理

姓名：陈建平；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04197811120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506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1341314113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皖13413141131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20785。

2、技术负责人

姓名：羿世根；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40521197509284210。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以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效力为先：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如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本条款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随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如对效力作出更高约定的则从其约定，补充协议如无特别约定的，则从本条约定。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捌份，发包人壹拾贰份，承包人伍份，壹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盖章)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创新大厦 16 层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2.9、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在建

2.9.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23201125000100100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的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2 月 13 日前至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甘国贞；证书编号：皖 1340611005348

设计负责人：吴军；证书编号：201910020320000685

中标价：478545900.00 元

中标工期：72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 年 1 月 13 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 月 13 日

张
印
晓

2.9.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灌发改投资[2020]266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市道路新、改建工程约20km；给水管网、污水管网配套工程约40km、
景观绿化工程20000m²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要求对项目的勘察、道路安平、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包括但不限于：（1）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详勘）、测量、道路安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阶段图纸报审、施工期配合服务、设计变更、后续相关配合服务等。（2）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雨污水）、交通工程（标志标牌、标线、城市家具、信号灯、电子警察等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工程施工，以及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3）在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前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审核，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施工、编制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4）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如有）；5）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6）现场三通一平。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工程。（4）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2、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范文件。

3、会议纪要。

三、主要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1年1月5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2月5日（施工前必须提供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图审合格的设计图纸，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总工期 7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捌佰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小写金额：478545900.00元）。

其中：勘察设计费为：（大写）：玖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小写金额：9399900.00元），
施工费为：（大写）：肆亿肆仟玖佰壹拾肆万陆仟元（小写金额：449146000.00元），暂列金额为（大写）：贰仟万元（小写金额：20000000.00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555-235489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号：3400165880805032901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20000780270414F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025) 84202066 传真：(025) 84405744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城南支行 账号：4301012909100365164
--	--	---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10、沙湖路（施工）-在建

2.10.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48-01-703994002001

标段名称：沙湖路（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42.556646万元

中标工期：6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传来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0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3

查验码：35295137593427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0.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PJG-SG-SG-2023-10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湖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承包人（乙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喻世功、0555-2329831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湖路（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碧岭街道沙湖社区，起点接现状金碧路，终点接现状夹圳岭北路，呈南北走向，道路全长0.96千米，红线宽30米，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40千米/小时，城市次干道。项目总投资17246.96万元，建安工程费14784.94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桥梁、岩土、给排水、电气、通信、燃气、绿化、管线迁改、交通监控、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65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126425566.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贰万零陆拾肆元伍角伍分 (¥6520064.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993138.94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 为沙湖路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号荣德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印梯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01353B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账号: 34001658808050329015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	市政工程	2300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2.6	/	/	/	
2	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	市政工程	58983.74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4.07	/	/	/	

资信标文件

3	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	市政工程	41290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4.07	/	/	/	
4	省道 301 线海石湾至岗子沟公路川海大桥连接线工程施工	市政工程	13419.97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1.5	/	/	/	
5	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	市政工程	109612.633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	/	/	
6	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41219.26	全国冶金行业工程质量优秀成果奖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2023.6	/	/	/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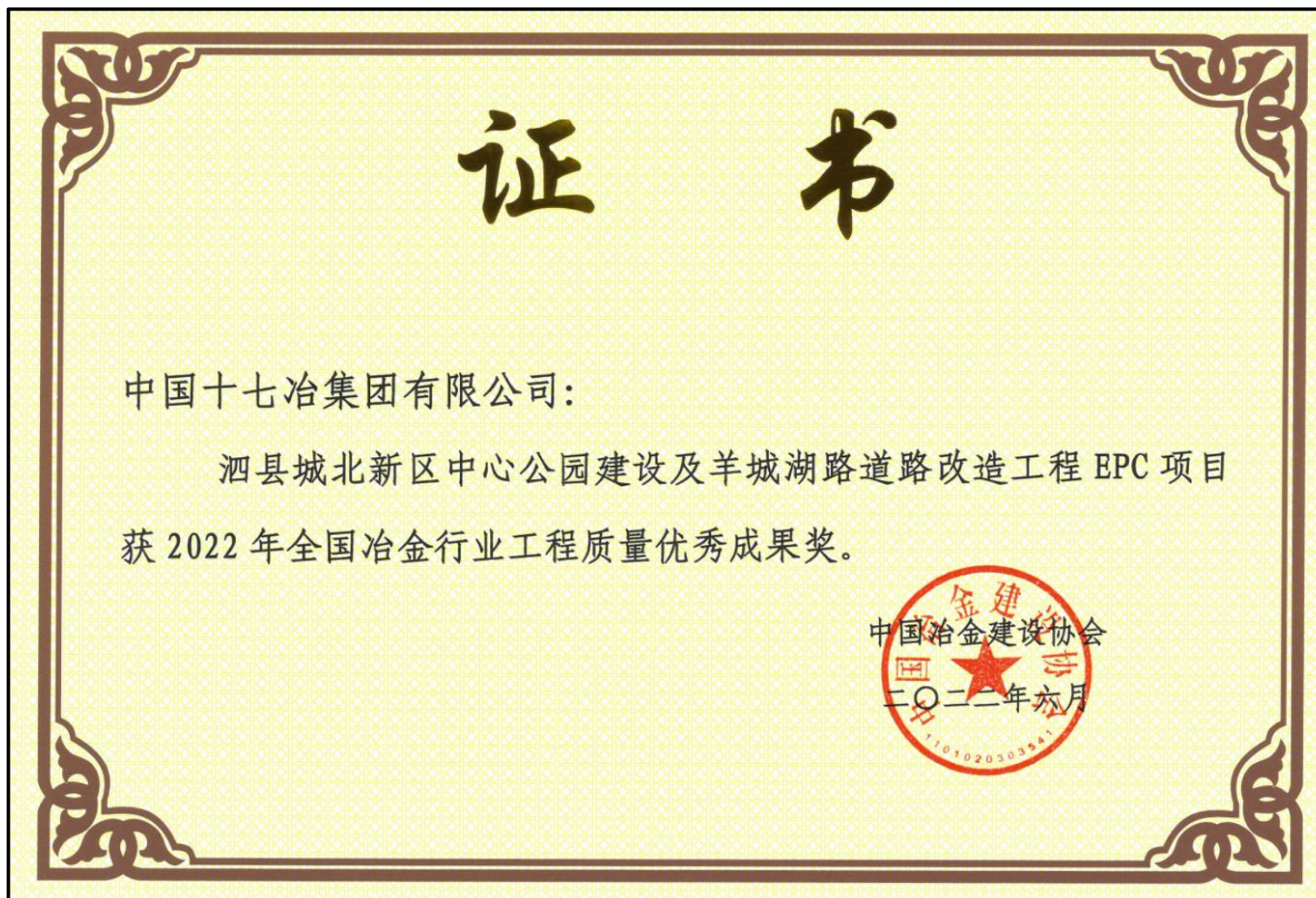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资信标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3.1、泗县城北新区中心公园建设及羊城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EPC 项目获奖证书



3.2、唐河路-安顺路打通工程（遵义路以南剩余路段）（非涉铁段道路、桥梁、管线工程）获奖证书



3.3、鸭河工区至南阳市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城区段（非涉铁段）建设项目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获奖证书



3.4、省道 301 线海石湾至岗子沟公路川海大桥连接线工程获奖证书



3.5、330 国道缙云东渡至永康交界段改建工程获奖证书



3.6、G206 蕲县北至怀远界段改造工程获奖证书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附件 7：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4.1.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6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1.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4年12月16日, 星期一, 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2、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

附件 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